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全資子公司參與競拍採礦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